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立信大华审字[2011]168 号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目 录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使用责任	
二、 审计报告	1-2
三、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合并利润表	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6-7
5. 资产负债表	8
6. 利润表	9
7. 现金流量表	10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9. 财务报表附注	13-62
四、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审 计 报 告 使 用 责 任

立信大华审字[2011]168号审计报告仅供委托人及其提交的第三者按本报告书《业务约定书》中所述之审计目的使用。委托人及第三者的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无关。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审计报告

立信大华审字[2011]168号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的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雪莱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雪莱特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雪莱特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1992年12月21日，前身为广东省南海市东二华星光电实业公司，系在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号28000342-4，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50万元。1998年2月18日，公司在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年8月23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4）349号文件《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批准，对原广东华星光电有限公司业经审计确认的截止2004年7月31日的净资产，按原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以1:1的比例折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372,598.00元。本公司于2004年10月21日领取了440000101012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变更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82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2006年10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计人民币26,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372,598.00元。公司于2006年10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07年4月，公司以2006年年末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股本变更为184,270,676.00元。

本公司为工业制造企业，公司的经营范围：设计、加工、制造：照明电器，电真空器件，科教器材，电光源器材及配件，二类消毒室、供应室设备及器具；服务：照明电器安装；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

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年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单项金额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0%以上(含 10%)的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可以收回，则不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惟应收照明推广项目财政补贴款、应收出口退税补贴款和内部往来款单独作为一类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组合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准备的，不再不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如下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2%	2%
半年至一年(含一年)	5%	5%
一至二年(含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含三年)	30%	30%
三年以上	100%	100%

（2）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确定该信用风险组合的依据为账龄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按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

账龄三年以上及其他出现不可回收迹象的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单独测试不计提坏账准备的, 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原材料、低值易耗品、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分次摊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

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准备计提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年	3%	3.23%
专用设备	10 年	3%	9.70%
通用设备	10 年	3%	9.70%
运输设备	8 年	3%	12.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年	3%	19.40%

4. 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在每年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四）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五）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年初年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1) 专利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5 年摊销；
(2) 商标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5 年摊销；
(3) 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5 年摊销；

(4) 财务、物流软件按 5 年摊销；

(5) 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2)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上述程序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

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公司对该项目方案所采用技术的分析，从技术的角度讲是完全能够生产出产品的，且公司已经对该项目方案所需采用的技术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论证和测试，即该项目从技术的角度来讲完全是可行的；

（2）公司在完成项目方案的开发，取得技术成功并形成样品后交由部分下游客户试用，能够带来稳定的经济效益。对于经济效益的评价，公司在确认直接经济效益达到或超过项目投入（包括项目研发阶段和项目市场化开发阶段）的所有成本时，认为该项目的市场化开发达到预定的经济效益；

（3）本公司市场部通过市场调研，确认该项目方案进入市场化开发阶段后三年内，能够持续为本公司带来稳定的收益；

（4）本公司研发中心、市场部配备专业人员来完成开发和推广，同时本公司财务部门在年度的预算中也为项目技术方案开发及市场化开发阶段提供了资金预算，从人、财、物上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发；

（5）本公司对各个研发项目方案，已经按照直接人工、直接材料投入、设计费、试制费、折旧摊销、调试费等费用明细进行归集，在核算过程中，如果发生的某笔费用系为多个项目而发生，能够按照一定比例分摊的，分摊后归集到该项目中，不能够按照一定比例分摊的，则直接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只有同时符合以上五个条件，公司才将开发阶段的支出资本化，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有明确受益期的，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无明确受益期的，按 5 年平均摊销。

（十八）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国内销售以货物送达到对方验收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政府高效照明推广项目销售以居民签收确认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国外销售以出口报关时间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九）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十一）经营租赁、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二)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年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或并股，影响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 1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

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 + S1 + Si×Mi÷M0 — 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和比较期间的稀释每股收益时，比照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原则处理。

(二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 2010 年 7 月 14 日财政部财会〔2010〕15 号文《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之规定，本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以下变更：

(1) 变更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计量政策

变更前：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变更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 变更合并财务报表的少数股东分担当期亏损的处理方法

变更前：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变更后：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二十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三、税项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公司适用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等。

流转税税率分别为：

（1）销售产品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7%，本公司出口销售业务适用“免、抵、退”税收政策，本公司报告期内出口产品的退税率为 17%；

（2）劳务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5%；

（3）城建税：母公司按流转税的 7%征收，其他子公司按当地规定执行；

（4）教育费附加：母公司按流转税的 3%征收，其他子公司按当地规定执行。

企业所得税率为：

（1）本公司母公司各独立核算主体

公司名称	2010年度	2009年度
本公司	15%	15%
北京华星之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华星之光”）	25%	25%
广州市开林照明有限公司（“广州开林”）	25%	25%
四川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雪莱特”）	25%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已收到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29 日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844000916），有效期三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税收优惠，本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一）重要子公司情况

1.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广州开林	有限公司	广州市	制造业	400 万元	节能产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等的技术研究开发；批发贸易	240 万元	---	60%	60%	是

2. 非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四川雪莱特	有限公司	遂宁市	制造业	5,000 万元	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照明电器、电真空器件、科教器材、电光源器材及配件，二类消毒室（医疗设施除外）、供应室设备及器具。照明电器按照（凭有限资质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制造、研发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	2,500.59 万元	---	98.04%	98.04%	是

*1 四川雪莱特系由本公司与昆山孟仕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 4,950 万元，持有公司 99%的股权，昆山孟仕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认缴 50 万元，持有公司 1%的股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四川雪莱特实收资本 2,550 万元，其中本公司投入 2,500 万元，昆山孟仕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投入 50 万元。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本年减少合并单位一家，原因为：本期处置华星之光。
2. 本年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原合计持股比例	年初净资产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华星之光	95%	2,688,534.92	382,276.38	(2,306,258.54)

(三)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北京华星	134,426.75	---
广州开林	1,729,479.20	1,640,486.10
四川雪莱特	500,000.00	634,387.08
合计	2,363,905.95	2,274,873.18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371,227.59	1.0000	371,227.59	346,267.16	1.0000	346,403.4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63,040,724.81	1.0000	63,040,724.81	72,746,178.96	1.0000	72,746,178.96
美元	33,100.05	6.6227	219,211.68	---	---	---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1,664,624.77	1.0000	31,664,624.77	27,363,038.00	1.0000	27,363,038.00
合计			95,295,788.85			100,455,620.37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票据保证金	31,569,549.77	26,651,966.22
信用保证金	---	711,071.78
保函保证金	95,075.00	---
合计	31,664,624.77	27,363,038.00

（二）应收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14,955.83	467,540.73
合计	3,214,955.83	467,540.73

1. 年末应收票据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

2. 年末应收票据无质押。

3. 年末应收票据中无已到期未承兑的应收票据。

4. 年末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中包含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票据类型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面金额	备 注
银行承兑汇票	2010 年 7 月	2011 年 1 月	2,125,867.61	6 个月
银行承兑汇票	2010 年 8 月	2011 年 2 月	750,000.00	6 个月
银行承兑汇票	2010 年 9 月	2011 年 3 月	2,026,145.11	6 个月
银行承兑汇票	2010 年 10 月	2011 年 4 月	2,234,276.89	6 个月
银行承兑汇票	2010 年 11 月	2011 年 5 月	600,640.00	6 个月
银行承兑汇票	2010 年 12 月	2011 年 6 月	450,000.00	6 个月
合 计			8,186,929.61	

5. 年末应收票据中无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

6. 应收票据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2,747,415.10 元，增加比例为 587.63%，增加原因主要为：票据未到期。

（三）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777,288.07	28.00%	---	---	47,679,026.48	35.61%	---	---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92,015,621.97	72.00%	6,559,923.24	7.13%	86,205,458.61	64.39%	3,568,952.53	4.14%
组合小计	92,015,621.97	72.00%	6,559,923.24	7.13%	86,205,458.61	64.39%	3,568,952.53	4.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计	127,792,910.04	100.00%	6,559,923.24	5.13%	133,884,485.09	100.00%	3,568,952.53	2.67%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半年以内	74,912,846.37	58.61%	1,498,256.94	2.00%	65,888,127.97	49.22%	1,317,753.52	2.00%
半年至一年	3,399,463.90	2.66%	169,973.20	5.00%	9,531,009.44	7.12%	476,550.48	5.00%
一至二年	5,438,397.60	4.26%	543,839.76	10.00%	7,561,494.55	5.65%	756,149.45	10.00%
二至三年	5,595,801.07	4.38%	1,678,740.31	30.00%	3,151,896.53	2.35%	945,568.96	30.00%
三年以上	2,669,113.03	2.09%	2,669,113.03	100.00%	72,930.12	0.05%	72,930.12	100.00%
合 计	92,015,621.97	72.00%	6,559,923.24	7.13%	86,205,458.61	64.39%	3,568,952.53	4.14%

2. 年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年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应收账款。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	货款	11,996.48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11,996.48		

5. 年末余额中关联方欠款 90,373.70 元，详见附注六（二）。

6. 年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财政部	财政部门	35,777,288.07	半年以内	28.00%
PhilipsElectronicsHongKongLtd.	第三方无关联客户	6,887,942.20	半年以内	5.39%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三方无关联客户	5,023,467.30	半年以内	3.93%
中山市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无关联客户	3,343,316.84	半年以内	2.62%
北京华特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无关联客户	2,426,360.00	半年以内、半年-1年、1-2年	1.90%
合计		53,458,374.41		41.84%

(四)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7,639,188.83	97.95%	7,035,575.61	83.60%
一年至二年	---	---	1,379,953.59	16.40%
二年至三年	159,986.04	2.05%	---	---
合计	7,799,174.87	100.00%	8,415,529.20	100.00%

2. 年末余额较大的预付款项

(1) 前五名欠款单位合计及比例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湖南信多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材料供应商	2,745,125.00	1年以内	材料供应商
深圳市深光源照明有限公司	无关联材料供应商	1,850,000.00	1年以内	材料供应商
佛山市思泰电器厂	无关联材料供应商	290,000.00	1年以内	材料供应商
厦门文天数码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设备供应商	178,000.00	1年以内	设备供应商
佛山市赛极五金厂	无关联材料供应商	175,978.48	1年以内	材料供应商

(2) 前五名欠款单位年末余额合计为 5,239,103.48 元, 占全部预付账款年末余额 67.18%。

3. 年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29,862.50	16.87%	---	---	2,650,160.29	45.73%	---	---
按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4,546,875.29	74.47%	576,656.95	12.68%	2,813,378.16	48.55%	245,563.52	8.73%
组合小计	4,546,875.29	74.47%	576,656.95	12.68%	2,813,378.16	48.55%	245,563.52	8.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9,180.44	8.66%	529,180.44	100.00%	331,174.75	5.72%	331,174.75	100.00%
合计	6,105,918.23	100.00%	1,105,837.39	18.11%	5,794,713.20	100.00%	576,738.27	9.95%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2,813,512.34	46.08%	56,270.25	2.00%	519,364.15	8.97%	10,399.58	2.00%
半年至一年(含一年)	506,691.65	8.30%	25,334.58	5.00%	1,594,408.71	27.51%	79,720.44	5.00%
一至二年(含二年)	804,878.09	13.18%	80,487.81	10.00%	517,890.47	8.94%	51,789.05	10.00%
二至三年(含三年)	10,327.00	0.17%	3,098.10	30.00%	111,514.83	1.92%	33,454.45	30.00%
三年以上	411,466.21	6.74%	411,466.21	100.00%	70,200.00	1.21%	70,200.00	100.00%
合 计	4,546,875.29	74.47%	576,656.95	12.68%	2,813,378.16	48.55%	245,563.52	8.73%

2.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出口退税款	1, 029, 862. 50	---	---	无回收风险
单位及个人往来	529, 180. 44	529, 180. 44	100. 00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合计	1, 559, 042. 94	529, 180. 44		

3.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补贴款	税务机关	出口退税款	1, 029, 862. 50	半年以内	16. 87%
黄培智	公司职员	往来款	284, 685. 00	三年以上	4. 66%
李万柯	公司职员	往来款	201, 585. 45	半年以内	3. 30%
张鑫	公司职员	往来款	200, 000. 00	半年以内	3. 28%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能源供应商	燃气押金	180, 000. 00	二至三年	2. 95%
合计			1, 896, 132. 95		31. 06%

5. 年末余额中关联方欠款 133, 480. 00 元，详见附注六（二）。

（六）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产成品	25, 642, 755. 22	---	25, 642, 755. 22	20, 800, 232. 46	---	20, 800, 232. 46
原材料	37, 313, 548. 04	---	37, 313, 548. 04	16, 991, 359. 25	605, 264. 76	16, 386, 094. 49
在产品	5, 999, 295. 41	---	5, 999, 295. 41	2, 023, 423. 20	---	2, 023, 423. 20
自制半成品	19, 596, 316. 58	---	19, 596, 316. 58	12, 567, 901. 74	---	12, 567, 901. 74
委托加工材料	795, 379. 66	---	795, 379. 66	89, 130. 95	---	89, 130. 95
低值易耗品	874, 739. 01	---	874, 739. 01	693, 589. 37	---	693, 589. 37
合计	90, 222, 033. 92	---	90, 222, 033. 92	53, 165, 636. 97	605, 264. 76	52, 560, 372. 21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605, 264. 76	---	---	605, 264. 76	---
合 计	605, 264. 76	---	---	605, 264. 76	---

存货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37,056,396.95 元,增加比例为 69.70%,增加原因为:本公司四川生产基地正式生产运营产能产量增加,及陶瓷金卤灯销售扩大增加备货。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	116,422.9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00	---
合 计	8,000,000.00	116,422.95

(八)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一、合营企业										
遂宁孟仕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7,500,00.00	---	7,500,00.00	7,500,00.00	50%	50%	---	---	---

1.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主要信息 (金额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遂宁孟仕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遂宁	孟善永	制造业	1,500	50%	50%	1,500	---	1,500	---	---

(九)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价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84,178,449.36	1,756,301.71	---	85,934,751.07
专用设备	137,189,239.62	12,002,515.21	119,215.16	149,072,539.67
通用设备	5,936,321.43	513,112.14	12,018.00	6,437,415.57
运输设备	1,995,473.96	334,692.03	409,825.00	1,920,340.9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53,476.20	475,246.38	38,250.00	6,090,472.58
合 计	234,952,960.57	15,081,867.47	579,308.16	249,455,519.88

年末无抵押固定资产。

2. 累计折旧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10,503,704.63	---	2,740,988.53	---	13,244,693.16
专用设备	46,265,620.96	---	12,404,276.67	2,561,036.43	56,108,861.20
通用设备	1,807,904.07	---	1,613,600.41	12,018.00	3,409,486.48
运输设备	1,004,942.30	---	497,459.22	360,371.38	1,142,030.14
电子设备及其他	4,086,667.69	---	471,426.49	28,219.50	4,529,874.68
合 计	63,668,839.65	---	17,727,751.32	2,961,645.31	78,434,945.66

3. 固定资产净值

类别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73,674,744.73	72,690,057.91
专用设备	90,923,618.66	92,963,678.47
通用设备	4,128,417.36	3,027,929.09
运输设备	990,531.66	778,310.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66,808.51	1,560,597.90
合 计	171,284,120.92	171,020,574.22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	---	---	---
通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合 计	---	---	---	---

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类 别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73,674,744.73	72,690,057.91
专用设备	90,923,618.66	92,963,678.47
通用设备	4,128,417.36	3,027,929.09
运输设备	990,531.66	778,310.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66,808.51	1,560,597.90
合 计	171,284,120.92	171,020,574.22

6. 年末固定资产增加中在建工程转入 1,756,301.71 元。
7. 年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8. 年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9. 年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10. 年末固定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不低于账面价值，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 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四川雪莱特设备改造项目	---	---	---	32,187.13	---	32,187.13
四川厂房改造工程	28,412.00	---	28,412.00	---	---	---
宿舍监控工程	27,387.30	---	27,387.30	---	---	---
合计	55,799.30	---	55,799.30	32,187.13	---	32,187.13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四川雪莱特设备改造项目	---	32,187.13	256,335.37	288,522.50	---	---	自筹
四川厂房改造工程	---	---	1,496,191.21	1,467,779.21	---	28,412.00	自筹
宿舍监控工程	---	---	27,387.30	---	---	27,387.30	自筹
合 计		32,187.13	1,779,913.88	1,756,301.71	---	55,799.30	

年末在建工程预计可收回金额不低于账面价值，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5,511,183.28	122,995.00	---	25,634,178.28
土地使用权	19,745,002.00	---	---	19,745,002.00
商标权	132,910.00	3,900.00	---	136,810.00
专利权	812,851.31	98,077.00	---	910,928.31
软件	2,602,527.57	21,018.00	---	2,623,545.57
非专利技术	2,188,792.40	---	---	2,188,792.40
其他	29,100.00	---	---	29,100.00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5,476,945.83	1,381,142.97	---	6,858,088.80
土地使用权	2,912,054.75	394,900.04	---	3,306,954.79
商标权	79,403.65	25,728.00	---	105,131.65
专利权	563,002.81	145,274.82	---	708,277.63
软件	1,455,626.14	377,481.63	---	1,833,107.77
非专利技术	437,758.48	437,758.48	---	875,516.96
其他	29,100.00	---	---	29,100.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商标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其他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034,237.45			18,776,089.48
土地使用权	16,832,947.25			16,438,047.21
商标权	53,506.35			31,678.35
专利权	249,848.50			202,650.68
软件	1,146,901.43			790,437.80
非专利技术	1,751,033.92			1,313,275.44
其他	---			---

年末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不低于账面价值，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年末余额
商铺租金	178,545.04	---	47,612.16	---	130,932.88
企业文化工程	50,235.15	---	45,188.00	---	5,047.15
防毒墙软件	6,444.47	---	6,444.47	---	---
篮球场台	5,308.41	---	4,899.96	---	408.45
DIS插件套模具	85,647.01	---	27,777.48	---	57,869.53
合计	326,180.08	---	131,922.07	---	194,258.01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665,760.63	1,190,207.16	4,750,955.56	639,644.53
未实现毛利	1,467,235.75	366,808.94	---	---
合计	9,132,996.38	1,557,016.10	4,750,955.56	639,644.53

(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4,145,690.80	5,076,607.71	---	1,556,537.88	7,665,760.63
存货跌价准备	605,264.76	---	---	605,264.76	---
合计	4,750,955.56	5,076,607.71	---	2,161,802.64	7,665,760.63

*转销包含本期出售子公司华星之光相应转出其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1,544,541.40 元。

(十五) 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202,934.01	26,651,966.22
合计	31,202,934.01	26,651,966.22

1. 年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金额。

2. 年末余额中无欠关联方票据金额。

(十六)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含一年)	45,916,628.13	34,074,454.00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4,926,508.18	2,378,342.56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1,364,146.14	660,629.32
三年以上	358,371.03	222,444.04
合计	52,565,653.48	37,335,869.92

1. 年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年末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3. 应付款项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15,229,783.56 元, 增加比例为 40.79%, 增加原因为: 四川生产基地建成产能扩大, 原材料采购增加。

(十七)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含一年)	6,096,995.45	5,531,257.58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702,473.06	---
合计	6,799,468.51	5,531,257.58

1. 年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年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32,931.75	83,924,615.94	83,922,345.76	6,035,201.93
二、职工福利费	13,307.90	2,142,112.57	2,150,150.17	5,270.30
三、社会保险费	---	2,594,860.23	2,594,860.23	---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61,235.58	261,235.58	---
合计	6,046,239.65	88,922,824.32	88,928,591.74	6,040,472.23

2.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或工效挂钩的部分。

(十九)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计缴标准
增值税	17,675,007.66	13,706,093.85	17%
营业税	(1,375.00)	(1,375.00)	5%
城建税	1,282,296.84	919,588.90	7%
企业所得税	1,715,351.42	(3,002,680.98)	15%、25%
个人所得税	(148,499.59)	122,034.93	---
教育费附加	551,386.40	504,927.13	3%
防洪保安基金	---	5,120.97	---
堤围费	202,085.51	136,119.68	---
房产税	583,561.96	---	---
土地使用税	307,601.53	---	---
印花税	34,219.07	---	---
合计	22,201,635.80	12,389,829.48	

应交税费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9,811,806.32 元, 增加比例为 79.19%, 增加原因: 以前年度累计预缴所得税金额较大, 导致年初所得税应退金额 300 余万元, 本年应纳所得税额抵减期初预缴余额后应交 170 余万元。

(二十)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含一年)	9,161,539.52	8,097,081.25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301,154.18	1,036,258.05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194,035.36	130,530.10
三年以上	130,429.17	1,150,000.00
合计	9,787,158.23	10,413,869.40

1. 年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年末余额中欠关联方 1,793,982.43 元, 详见附注六(二)。

(二十一)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	2,000,000.00
科学事业费计划项目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产学研省部合作专项资金	---	5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7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其他说明: 见附注五(三十一)政府补助。

(二十二)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 减(-)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公积金转股	限售解禁	小计	金额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他内资持股	87,798,927.00	47.65%	---	(8,838,534.00)	(8,838,534.00)	78,960,393.00	42.85%
其中:							
境内自然人持股	87,798,927.00	47.65%	---	(8,838,534.00)	(8,838,534.00)	78,960,393.00	42.85%
小计	87,798,927.00	47.65%	---	(8,838,534.00)	(8,838,534.00)	78,960,393.00	42.85%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96,471,749.00	52.35%	---	8,838,534.00	8,838,534.00	105,310,283.00	57.15%
小计	96,471,749.00	52.35%	---	8,838,534.00	8,838,534.00	105,310,283.00	57.15%
合计	184,270,676.00	100.00%	---	---	---	184,270,676.00	100.00%

公司注册资本为 184,270,676.00 元，业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2007）验字 03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十三）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 股本溢价				
(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53,830,105.74	---	---	53,830,105.74
(2) 购买少数股权	---	2,519.54	---	2,519.54
小计	53,830,105.74	2,519.54	---	53,832,625.28
2. 其他资本公积				
(1) 无须支付的款项	674,632.70	---	---	674,632.70
(2) 拨款转入	898,824.55	---	---	898,824.55
小计	1,573,457.25	---	---	1,573,457.25
合计	55,403,562.99	2,519.54	---	55,406,082.53

资本公积本期增加原因为本公司对子公司四川雪莱特以经评估后的固定资产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四川雪莱特的持股比例由 97.50%增加到 98.04%，本公司对增加持股比例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资本公积 2,519.54 元。

（二十四）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521,755.30	976,241.85	---	16,497,997.15
任意盈余公积	3,807,698.88	---	---	3,807,698.88
合 计	19,329,454.18	976,241.85	---	20,305,696.03

盈余公积本年增加原因为：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二十五）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127,428,731.69	
加：年初数调整	---	
本年年初余额	---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361,618.38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76,241.85	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加：其他转入	---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本年年末余额	138,814,108.22	

（二十六）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9,859,716.04	261,696,806.31	322,042,300.52	235,281,647.03
其他业务	2,360,747.16	1,572,506.19	2,402,326.78	6,313,746.96
合计	352,220,463.20	263,269,312.50	324,444,627.30	241,595,393.99

1. 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灯管系列	59,108,802.63	46,954,342.85	65,107,100.04	49,173,227.35
插管灯系列	82,193,020.02	62,927,916.53	71,660,727.95	54,418,039.86
一体化电子灯系列*	106,889,521.02	80,581,583.49	112,378,539.84	80,647,827.63
紫外线灯系列	30,121,001.60	13,957,018.44	25,211,358.28	14,107,251.22
HID 灯系列	42,944,129.50	32,219,245.29	34,619,008.42	28,115,611.40
其他	21,732,225.18	19,450,971.68	6,016,901.17	3,278,264.98
开林台灯系列	6,871,016.09	5,605,728.03	7,048,664.82	5,541,424.59
合计	349,859,716.04	261,696,806.31	322,042,300.52	235,281,647.03

*一体化电子灯系列销售收入中包含政府高效照明推广项目收入 63,453,709.92 元，其中 39,371,745.88 元为政府补贴收入，系根据《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北京和山西地方政府根据地区相关规定按一定比例给予的补贴。

2. 按地区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地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中地区	11,787,852.53	14,443,118.59	3,191,549.68	2,452,781.77
华南地区	144,247,941.69	112,171,875.63	142,378,751.98	106,076,857.22
华东地区	26,673,853.43	17,868,357.85	22,522,110.16	16,629,378.47
华北地区	42,809,789.25	34,933,936.20	40,279,362.68	29,785,942.96
西南地区	48,523,982.31	31,521,001.53	47,546,342.64	35,567,690.25
国外	75,816,296.82	50,758,516.51	66,124,183.38	44,768,996.36
合计	349,859,716.04	261,696,806.31	322,042,300.52	235,281,647.03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或排名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中山市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7,982,231.98	5.14%
Philips 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	15,763,413.17	4.51%
柏怡电子有限公司.	9,348,338.11	2.67%
OSRAM-MELCO LTD	8,650,470.50	2.47%
重庆东松三雄电器有限公司	6,768,201.30	1.94%
合计	58,512,655.06	16.73%

(二十七)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计税标准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的 7%	1,493,599.26	1,713,028.01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的 1%、3%	640,073.22	734,154.87
合计		2,133,672.48	2,447,182.88

(二十八) 财务费用

类别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812,930.07	1,162,423.08
汇兑损失	581,061.97	172,624.80
减：汇兑收益	7,399.01	---
手续费	199,386.85	150,630.22
合计	(39,880.26)	(839,168.06)

(二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坏账准备	5,076,607.71	2,387,826.07
2. 存货跌价准备	---	605,264.76
合计	5,076,607.71	2,993,090.83

(三十) 投资收益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1,837.43	24,446.79
2.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04,413.10	---
合计	616,250.53	24,446.7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华星之光	111,837.43	---
2. 广州雪莱星照明有限公司	---	24,446.79
合计	111,837.43	24,446.79

(三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 违约金收入	---	126,194.49	---
2. 政府补助	6,818,566.00	952,570.00	6,818,566.00
3. 无需支付的员工工资	766,005.51	333,208.72	766,005.51
4.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799.54	799.67	6,799.5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799.54	799.67	6,799.54
5. 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254,724.63	---
6. 罚款收入	487,299.72	520,898.89	487,299.72
7. 其他	---	24,600.00	---
8. 无须支付的其他应付款	1,149,958.30	---	1,149,958.30
合计	9,228,629.07	2,212,996.40	9,228,629.07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政府补助的种类及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尚需递延的金额
1.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科学事业费计划项目资金*1	---	---	200,000.00
小计	---	---	200,000.00
2. 收到的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			
(1) 产学研省部合作专项资金*2	700,000.00	---	---
(2) 绿色照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3	300,000.00	---	---
(3) 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4	2,000,000.00		
小计	3,000,000.00	---	---
3.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产品出口结构调整资金*5	800,000.00	---	---
(2) “两新”产品专项资金*6	598,000.00	---	---
(3) 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7	200,000.00	105,000.00	---
(4) 创新上市扶持奖励资金*8	630,000.00	---	---
(5) 工业发展专项项目资金*9	700,000.00	720,000.00	---
(6)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127,570.00	---
(7) 自主品牌发展专项资金	---	---	---
(8) 其他*10	890,566.00	---	---
小计	3,818,566.00	952,570.00	---
合计	6,818,566.00	952,570.00	200,000.00

政府补助的其他说明：

*1、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文件《关于下达 2006 年广东省第四批科学事业费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粤科计字[2006]170 号）给予公司专项资金 20 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污水处理厂专用大功率紫外线杀菌灯及配套电子镇流器的研制。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未完成，且未办理验收，故未结转。

*2、根据《广东省产学研省部合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政[2007]219 号）给予公司专项资金 50 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自来水中微量有机毒物的复合光催化降解及紫外光消毒技术与设备研究。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验收。

根据《广东省产学研省部合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下达 2009 年省部产学研合作引导项目经费（第一批）的通知》 粤财教[2009]177 号）给予公司专项资金 20 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高效率长寿命大功率低压汞的关键制造技术研究。

*3、根据《关于下达 2010 年度佛山市南海区绿色照明产业发展（技术创新）专项经费的通

知》（南科[2010]112号），本公司获得绿色照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 万元。

*4、根据佛山市《关于下达 2006 年省级重点企业技术中心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佛财工[2006]56 号）以及南海财政局《关于下拨 2006 年省级重点企业技术中心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的通知》（南财工[2006]48 号）给予公司专项资金 200 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陶瓷金卤（CMH）开发及产业化项目。2010 年 1 月 11 日已办理科学技术成果鉴定验收，本期结转专项资金 200 万元。

*5、根据《关于拨付 2009 年度保持外贸稳定增长（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结构调整）资金的通知》（南财工[2010]10 号），本公司获得专项资金 80 万元。

*6、根据《关于拨付 2009 年“两新”产品专项资金的通知》（南财工[2009]139 号），本公司收到专项资金 59.8 万元。

*7、根据《关于拨付 2009 年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经贸局部分）的通知》（南财工[2009]143 号），本公司收到专项资金 20 万元。

*8、本公司收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经济发展局 2009 年第二批创新上市扶持奖励资金 63 万元。

*9、根据《关于下达 2010 年工业发展专项项目资金的通知》（遂市财企【2010】24 号），四川雪莱特收到工业发展专项项目资金 70 万元。

*10、本公司收到奖励和补贴 44.0566 万元，四川雪莱特收到培训补贴 45 万元。

（三十二）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3,354.48	756,425.9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3,354.48	756,425.97
2. 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1,622,775.75
3. 滞纳金支出	3,333.27	507.83
4. 诉讼赔偿损失	13,992.00	---
5. 其他	147,928.03	89,000.77
合计	268,607.78	2,468,710.32

（三十三）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所得税费用	4,798,151.06	1,884,475.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917,371.57)	1,929,613.32
合计	3,880,779.49	3,814,089.26

（三十四）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政府补助	4,318,566.00
银行存款利息	812,930.07
公司和个人往来	575,469.7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8,930,099.22
违约金收入	17,463.83
其他营业外收入	769,702.50
合计	55,424,231.3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管理费用	14,864,587.40
销售费用	26,743,786.5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3,149,744.99
支付的手续费	193,708.83
公司和个人往来	2,671,067.05
其他	246,697.51
合计	97,869,592.28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294,218.96	10,760,658.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76,607.71	2,993,090.83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17,727,751.32	17,255,924.53
无形资产摊销	1,381,142.97	1,334,351.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1,922.07	149,810.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7,172.15	755,626.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9,382.79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	---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投资损失	(616, 250. 53)	(24, 446. 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917, 371. 57)	1, 929, 613. 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的减少	(37, 661, 661. 71)	14, 637, 735. 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1, 944, 198. 21)	(43, 680, 774. 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7, 129, 460. 32	10, 207, 892. 62
其他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2, 698, 176. 27	16, 319, 482. 85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3, 631, 164. 08	73, 092, 582. 3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3, 092, 582. 37	64, 260, 095. 1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 461, 418. 29)	8, 832, 487. 21

4. 当期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475, 000. 00	519, 000. 00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75, 000. 00	---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497, 563. 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75, 000. 00	(497, 563. 84)
3.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其中: 流动资产	779, 994. 50	531, 399. 84
非流动资产	14, 705. 14	---
流动负债	412, 423. 26	37, 106. 13
非流动负债	---	---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382, 276. 38	494, 293. 71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63,631,164.08	73,092,582.37
其中：库存现金	371,227.59	346,403.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3,259,936.49	72,746,178.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31,164.08	73,092,582.3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控制本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柴国生*	控股股东

*持股 44.86%，对公司存在控制。

控制本公司的关联方股本变化情况：

关联方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柴国生	87,621,964.00	348,259.00	5,297,411.00	82,672,812.00

2010 年 2 月 24 日，公司股东李正辉先生按最高人民法院（2009）民二终字第 43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要求，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48,259 股返还到柴国生先生名下，柴国生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 87,970,22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7.74%。

2010 年 6 月 23 日，柴国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171%，其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 83,970,22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5.57%。

2010 年 12 月 7 日，柴国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 1,297,41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704%，其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 82,672,81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4.86%，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见附注四。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沃森影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佛山大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王毅	参股股东
冼树忠	参股股东
昆明雪莱特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亲属控制下的公司
陈伟	控股股东亲属

(二)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昆明雪莱特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价格	1,409,570.79	0.40	440,777.01	0.14

3. 支付的政府照明推广项目销售佣金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昆明雪莱特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价格	1,793,982.43	2.83	1,481,297.21	11.87

*昆明雪莱特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云南省政府照明推广项目的经销商，本年推广含税销售金额为 16,308,931.20 元，按销售金额 11%收取销售佣金。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所属科目全部余额的比重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所属科目全部余额的比重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昆明雪莱特商贸有限公司	90,373.70	0.07%	1,807.47	97,288.50	0.07%	1,945.77
其他应收款							
	洗树忠	3,480.00	0.06%	69.60	---	---	---
	陈伟	130,000.00	2.13%	13,000.00	180,000.00	3.11%	3,600.00
其他应付款							
	昆明雪莱特商贸有限公司	1,793,982.43	18.33%	---	1,481,297.21	14.22%	---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公司 201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4,270,676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 18,427,067.60 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年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账面价值
1. 用于担保的资产				
固定资产	14,812,024.44	---	14,812,024.44	---
无形资产	6,451,395.42	---	6,451,395.42	---
合计	21,263,419.86	---	21,263,419.86	---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时间为2007.8.22-2010.12.31，约定以上述资产作为抵押，本期无借款，截止2010年12月31日，资产已解除抵押。

（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1. 本公司被认定为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2008年12月29日，证书编号：GR200844000916。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企业应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于2011年12月29日到期，并将按照《管理办法》和《工作指引》的规定，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777,288.07	28.86%	---	---	47,679,026.48	36.39%	---	---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86,932,341.20	70.12%	6,168,449.93	7.10%	83,341,759.73	63.61%	3,302,022.23	3.96%
组合小计	86,932,341.20	70.12%	6,168,449.93	7.10%	83,341,759.73	63.61%	3,302,022.23	3.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2,413.11	1.02%	---	---	---	---	---	---
合计	123,982,042.38	100.00%	6,168,449.93	4.95%	131,020,786.21	100.00%	3,302,022.23	2.52%

（1）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半年以内	71,536,119.32	57.70%	1,430,722.39	2.00%	65,609,118.77	50.07%	1,293,854.99	2.00%
半年至一年	3,049,780.54	2.46%	152,489.03	5.00%	8,493,618.30	6.48%	424,680.92	5.00%
一至二年	4,917,865.04	3.97%	491,786.50	10.00%	6,156,394.81	4.70%	615,639.48	10.00%
二至三年	4,764,463.27	3.84%	1,429,338.98	30.00%	3,021,115.73	2.31%	906,334.72	30.00%
三年以上	2,664,113.03	2.15%	2,664,113.03	100.00%	61,512.12	0.05%	61,512.12	100.00%
合 计	86,932,341.20	70.12%	6,168,449.93	7.10%	83,341,759.73	63.61%	3,302,022.23	3.96%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2,413.11 元,系应收子公司广州开林往来款。

2. 年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年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应收账款。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	货款	11,996.48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11,996.48		

5. 年末余额中关联方欠款 90,373.70 元,详见附注六(二)。

6. 年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财政部	财政部门	35,777,288.07	半年以内	28.86%
PhilipsElectronicsHongKongLtd.	第三方无关联客户	6,887,942.20	半年以内	5.56%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三方无关联客户	5,023,467.30	半年以内	4.05%
中山市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无关联客户	3,343,316.84	半年以内	2.70%
北京华特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无关联客户	2,426,360.00	半年以内、半年-1年、1-2年	1.95%
合计		53,458,374.41		43.12%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97,155.58	55.01%	---	---	5,764,124.78	65.32%	---	---
按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4,084,854.20	28.10%	564,699.69	13.82%	2,727,440.14	30.91%	242,851.19	8.90%
组合小计	4,084,854.20	28.10%	564,699.69	13.82%	2,727,440.14	30.91%	242,851.19	8.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56,941.02	16.90%	529,180.44	21.54%	332,224.75	3.77%	332,224.75	100.00%
合计	14,538,950.80	100.00%	1,093,880.13	7.52%	8,823,789.67	100.00%	575,075.94	6.52%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半年以内	2,375,884.25	16.34%	47,517.69	2.00%	449,357.04	5.09%	8,995.15	2.00%
半年至一年	496,691.65	3.42%	24,834.58	5.00%	1,584,804.80	17.96%	79,240.24	5.00%
一至二年	796,812.09	5.48%	79,681.21	10.00%	512,538.47	5.81%	51,253.85	10.00%
二至三年	4,000.00	0.03%	1,200.00	30.00%	110,539.83	1.25%	33,161.95	30.00%
三年以上	411,466.21	2.83%	411,466.21	100.00%	70,200.00	0.80%	70,200.00	100.00%
合 计	4,084,854.20	28.10%	564,699.69	13.82%	2,727,440.14	30.91%	242,851.19	8.90%

2、年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四川雪莱特	7,997,155.58	---	---	内部往来款，无回收风险
出口退税款	1,029,862.50	---	---	无回收风险
广州开林	897,898.08	---	---	内部往来款，无回收风险
单位及个人往来	529,180.44	529,180.44	100.00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合计	10,842,191.60	529,180.44		

3、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雪莱特	控股子公司	往来款	7,997,155.58	半年以内	55.01%
应收出口退税补贴款	税务机关	出口退税款	1,029,862.50	半年以内	7.08%
广州开林	控股子公司	往来款	897,898.08	三年以上	6.18%
黄培智	公司职员	往来款	284,685.00	三年以上	1.96%
李万柯	公司职员	往来款	201,585.45	半年以内	1.38%
合计			10,411,186.61		71.61%

5、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 5,715,161.13 元，增长比例为 64.77%，主要系支付子公司四川雪莱特往来款。

6、年末余额中关联方欠款 9,028,533.66 元，详见附注六（二）。

（三）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7,405,941.54	---	22,306,522.50	---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7,500,000.00	---	---	---
合计	34,905,941.54	---	22,306,522.50	---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北京华星	成本法	406,522.50	406,522.50	---	406,522.50	---
广州开林	成本法	2,400,000.00	2,400,000.00	---	---	2,400,000.00
四川雪莱特	成本法	25,005,941.54	19,500,000.00	5,505,941.54	---	25,005,941.54
遂宁孟仕玻璃	权益法	7,500,000.00	---	7,500,000.00	---	7,500,000.00
合 计		35,312,464.04	22,306,522.50	13,005,941.54	406,522.50	34,905,941.54

2. 本期增加 13,005,941.54 元，系（1）2010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以固定资产对子公司四川雪莱特增资 5,505,941.54 元，此次增资业经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射洪分所审验，并出具川中安信会射验[2010]-081 号验资报告。所投设备业经四川中衡安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川中安资评[2010]-079 号资产评估技术说明书；（2）本公司与昆山孟仕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各出资 750 万元人民币投资建立遂宁孟仕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各持股 50%。

3. 本期减少 406,522.50 元，系 2010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转让子公司华星之光股权。

（四）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2,511,917.81	266,904,409.62	316,087,974.86	231,103,155.80
其他业务	9,362,105.03	8,383,458.81	2,628,636.60	6,540,056.78
合计	351,874,022.84	275,287,868.43	318,716,611.46	237,643,212.58

1、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灯管系列	59,320,397.84	49,400,350.80	65,107,100.04	49,173,227.35
插管灯系列	82,860,451.04	63,704,943.14	71,660,727.95	54,418,039.86
一体化电子灯系列*	105,533,466.49	88,171,634.11	113,468,008.05	81,814,393.98
紫外线灯系列	30,121,001.60	13,957,018.44	25,054,831.36	14,280,538.73
HID 灯系列	42,944,375.66	32,219,491.45	34,574,488.91	28,073,372.50
其他	21,732,225.18	19,450,971.68	6,016,901.17	3,278,264.98
开林台灯系列	---	---	205,917.38	65,318.40
合计	342,511,917.81	266,904,409.62	316,087,974.86	231,103,155.80

*一体化电子灯系列销售收入中包含政府高效照明推广项目收入 63,453,709.92 元，其中 39,371,745.88 元为政府补贴收入（不含税），系根据《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北京和山西地方政府根据地区相关规定按一定比例给予的补贴。

2、按地区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地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中地区	11,558,475.61	49,400,350.80	3,191,549.68	2,452,781.77
华南地区	141,750,932.47	63,704,943.14	136,580,953.24	101,725,078.48
华东地区	25,932,381.64	88,171,634.11	22,522,110.16	16,629,378.47
华北地区	42,403,482.36	13,957,018.44	40,122,835.76	29,959,230.47
西南地区	45,796,708.50	32,219,491.45	47,546,342.64	35,567,690.25
国外	75,069,937.23	19,450,971.68	66,124,183.38	44,768,996.36
合计	342,511,917.81	266,904,409.62	316,087,974.86	231,103,155.80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或排名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中山市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7,982,231.98	5.25%
Philips 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	15,763,413.17	4.60%
柏怡电子有限公司.	9,348,338.11	2.73%
OSRAM-MELCO LTD	8,650,470.50	2.53%
重庆东松三雄电器有限公司	6,768,201.30	1.98%
合计	58,512,655.06	17.09%

(五) 投资收益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8,477.50	18,740.50
2.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15,800.00	---
合计	484,277.50	18,740.5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华星之光	68,477.50	---
2. 雪莱星	---	18,740.50
合计	68,477.50	18,740.50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762,418.50	10,545,235.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97,228.37	2,831,771.75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17,078,754.10	17,100,057.97
无形资产摊销	1,381,107.82	1,334,351.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1,922.07	149,810.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955,397.72)	755,626.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9,382.79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	---
投资损失	(484,277.50)	(18,74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49,704.98)	1,929,613.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的减少	(25,091,473.24)	15,657,136.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296,349.19)	(44,769,105.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0,807,687.85	9,746,031.55
其他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8,341,298.87	15,261,789.64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148,753.84	52,742,033.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2,742,033.82	60,936,473.7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06,720.02	(8,194,439.97)

十二、补充资料

（一）本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收益+、损失-）：

明细项目	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净额	15,282.4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18,566.00
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04,413.10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238,010.23
(1) 营业外收入：	2,403,263.53
(2) 营业外支出：	(165,253.30)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576,271.82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14,719.84)
所得税影响额	(1,568,697.69)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992,854.29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5%	0.0671	0.06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	0.0237	0.0237

1. 本年不具有稀释性但以后期间很可能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2. 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公司不存在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发生的重大变化。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批准报出。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